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北县江城街道办事处的浦北县城东片区平新队土方平整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北县城东片区平新队土方平整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3381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型企业认定书 (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湘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5KM93324(2-1)

认定所属期限: 2025 年度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施工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承包;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条件, 同意按照小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

